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6
2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 1.7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 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日至6日在新德里 Vigyan Bhavan 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前，于2012年6月30日和7月1日举行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

2. 以下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安哥拉	贝宁	乍得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不丹	智利
阿根廷	巴西	中国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哥伦比亚
阿塞拜疆	柬埔寨	科摩罗
孟加拉国	喀麦隆	刚果
白俄罗斯	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
比利时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 UNEP/CBD/COP/11/1。

克罗地亚	牙买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古巴	日本	秘鲁
塞浦路斯	约旦	菲律宾
捷克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波兰
丹麦	基里巴斯	大韩民国
吉布提	科威特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米尼克	利比里亚	卢旺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马拉维	塞内加尔
埃及	马来西亚	塞尔维亚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	塞舌尔
欧洲联盟	马里	新加坡
斐济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芬兰	毛里塔尼亚	索马里
法国	毛里求斯	南非
格鲁吉亚	墨西哥	西班牙
德国	蒙古	苏丹
加纳	摩洛哥	斯威士兰
格林纳达	莫桑比克	瑞典
危地马拉	缅甸	瑞士
几内亚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尼泊尔	泰国
洪都拉斯	荷兰	东帝汶
印度	新西兰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乌干达
伊拉克	尼日利亚	乌克兰
爱尔兰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阿曼	
意大利	巴基斯坦	

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dia)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Nairobi)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rne Declaration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Bombay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CAB International

CBD Alliance and Kalpavriksh

Center for Biodiversity Studies (CBS) -
India

Centre for Environment Educati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CII-ITC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ECOROPA

ESRC Centr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Genomics (Cesagen)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tegrated Mountai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Metis National Council

National Center for Seeds and Seedlings

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obiological
Sciences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ature Foundation (India)

Neighbour Organization Nepal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INPA)

Öko-Institut /Institute for Applied Ecology

PondyCAN (India)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MVEDI (India)

South Asia Co-operative Environment
Programme

South Centre

Third World Network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University of Tsukuba

WWF

YNN India Biodiversity Action Plan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Rina Simon Khanna女士代表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代表宣布会议开幕，她对与会代表出席会议表示欢迎，并对以下人士献上鲜花以表示特别的敬意：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副部长 Tishyarakshit Chatterjee 先生、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特别秘书 M.F. Farooqui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联合秘书 Hem Pande 先生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共同主席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和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

6. Simon Khanna 女士表示，在印度，吉庆活动一开始都点灯笼。光象征着知识，正如光驱走黑暗一样，知识消除无知。知识是外在成就所依赖的持之以恒的内在财富；点亮了一盏灯，就会让人意识到知识才是最伟大的财富。她邀请接到鲜花款待的人一起点亮仪式活动的灯。

7. 以下人士作了开场发言：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副部长 Tishyarakshit Chatterjee 先生和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特别秘书 M.F. Farooqui 先生。

8. 迪亚斯先生对会议东道主印度政府和人民以及新德里市表示赞赏。由于印度在推进实现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公约》目标方面发挥了先锋作用，它为会议提供了理想的环境。他还向德国、日本、挪威、联合王国政府为会议提供财务支助转致谢意。他说，作为执行秘书，他的首要任务之一是促进《名古屋议定书》早日获得批准和生效。鉴于当前这方面的种种努力，他预期《议定书》可在大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之间生效，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将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因此，他敦促还没有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尽快采取步骤加以批准。他还打算着重加强支持《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实施，促进缔约方大会成为缔约方讨论执行问题的论坛。这方面，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可提供大好机会评估各缔约方在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交流经验以便克服障碍，寻找有效实施的建设性方法。7月3日将在会议所在地举行一次知情圆桌讨论会，为缔约方提供机会评估批准《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9.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对于支持《议定书》及早生效和实施以及保持势头是必不可少的。这方面，在全球环境基金和日本基金的财务支助下，秘书处得以开展一系列特别为决策人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必须争取继续开展这些活动，以便确保为缔约方提供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支助。为此目的，需要调动新的财务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实施《议定书》具有关键作用，秘书处决心全力保证在《议定书》生效时有一个运作良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0. 最后，他请各缔约方相信秘书处将竭尽全力发挥促进作用，调动资源并与各伙伴加强支持各缔约方批准和执行《议定书》。为完成这一任务，秘书处需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员和资源。他还提到在“里约+20”会议上各政府首脑对于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给予的支持，以及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第二次高级别圆桌会议》期间，他已经和该条约的秘书签订了一个联合倡议，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和养护及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

11. M.F. Farooqui 先生表示，印度荣幸地在其首都主办了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对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极为重要，是人类生存的根本，因为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给全球和地方各级都带来了利益。在印度，它与千百万人的生计和社会经济福祉息息相关，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贫。获取和惠益分享对于加强这方面的成果非常重要。

12. 经过近六年的紧张谈判之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这是一项重要的成就。作为 1997 年通过《京都议定书》和 2000 年通过《卡特赫纳议定书》之后通过的第一个多边环境协议，它再次表明环境多边主义的信誉，并重新燃起了人们的希望，看到任何问题，无论其多么复杂，都可以找到解决办法。

13. 然而，通过《议定书》只是第一步。现在政府间委员会面临一项重要任务，即着手让《议定书》生效。委员会不应该因为第二次会议议程繁重而气馁；毕竟各缔约方到名古屋来是有许多问题要解决，而且手头已经有了一项议定书。本次会议应该具有当时所显示出的同样的合作精神和热情，并优先处理关键问题。他相信，在共同主席干练的指导下，有各位代表的合作以及迪亚斯先生所领导的秘书处的支持，讨论一定会取得丰硕成果。最后，他鼓励与会者游览新德里，他还说，印度期待着欢迎他们 10 月前往海得拉巴，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14. Tishyarakshit Chatterjee 先生说，印度有幸作为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主席主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印度也是已经建立国内程序，采用在实践中学习的方式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首批国家之一。

15. 就《名古屋议定书》开展的讨论，需要在最近“里约+20”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框架内进行。然而，与里约首脑会议不同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的是国家一级的关键问题。事实上，获取和惠益分享与每个国家可持续生产日常用品相关。实施该项《议定书》不仅可以造福于所有国家，而且也可以确保均衡地实施整个《生物多样性公约》，因为它涉及《公约》三个相互关联的目标之一。《议定书》能否取得全面成功，将取决于能否及早并有效地在国内一级得到实施，也取决于是否作出努力，确保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尊重这些资源原产国的国内监管框架。

16. 委员会需要有效地利用时间，以处理本次会议繁重的议程，并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编制的路线图。印度曾希望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同时主办该次会议。然而，迄今只有 5 个 — 也许是 6 个 — 缔约方批准了《议定书》，原因也许是执行《议定书》的程序冗长，还需要制订各种法律和行政规定。

17. 最后，他希望与会代表在讨论中取得成功，并说，他期待着欢迎他们 10 月份前往海得拉巴。

18. 继上述开场发言后，一些缔约方代表区域集团或以自身名义发了言。

19. 秘鲁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大家对本次会议的期望很高，希望会议对《议定书》第 10 和 30 条的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履约程序提出明确和具体的建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明确、具体的建议，以确保委员会工作具有连续性，因为显而易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不可能获得必要数目的缔约方批准以使《议定书》生效。为确保《议定书》有效运作，必须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调集战略。

20. 喀麦隆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非洲国家占签署《名古屋议定书》国家的 30%，占批准《议定书》的世界各国的 60%，这说明了非洲地区坚定的政治意愿。非洲的大量遗传资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应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获取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因此，令人遗憾的是，非洲无法获得期望支持《议定书》的资金或是为支持执行《议定书》所赠与的特别基金。对非洲而言，要加大迄今所产生的势头是一种挑战，但本次会议必须在过渡到实施《议定书》的阶段内维持这种势头。

21. 印度代表以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名义发言指出，至今只有六份批准书，这已明确显示议定书缔约方首次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以前不可能举行。本次会议议程繁重，其中包括了政府间委员会首次会议留待解决的项目，因此，需要制定各项问题的优先秩序和组织议程内容，使时间得到最有效利用。还期望本次会议就能力建设、提高认识、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对财政资源提供指导和资源调动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和第 30 条取得进展。预计本次会议也将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 2012-2014 两年期需要采取的行动的的问题作出建议。为了维持必要的势头，亚洲-太平洋地区可能举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使委员会完成它的工作。

22. 菲律宾代表以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名义发言指出，尽管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仍然是一个可以实现的期望，但需要作出更多国家一级的努力，使该议定书能够生效。本次会议也需要将以下各项问题定为优先工作：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的模式、遵守机制、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和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23. 乌克兰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名义发言指出，他希望议定书能够早日生效，并强调必须注重努力加强能力，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

24. 墨西哥代表通知委员会，墨西哥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交存了批准书，因此，已成为第五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

25. 东帝汶代表通知会议指出，东帝汶已在 2007 年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五年中，东帝汶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协助下，不久之后，它还将加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东帝汶还处于批准和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进程中。

26. 日本代表指出，日本已经捐助了约 1 220 万美元给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于 2012 年 3 月在东京举办了执行议定书各项义务的国内措施的国际研讨会；并对批准议定书作出

了努力，其中包括对国内措施进行了审议和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他说，本次会议将对许多主要问题进行谈判，包括需要在议定书缔约方首次会议之前解决的若干问题。

27. 约旦代表通知会议指出，即使在约旦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之前，一项皇家法令已在约旦生效。他还对尚未批准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表示关切。

28. 科威特代表指出，他希望会议有时间审议它面前的所有问题，并提醒会议能力建设这项问题的重要性。

29.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提醒会议指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并共同举办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而其第三次讲习班已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举办。秘书处还在“里约+20”首脑会议的边会上发起了“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可持续发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联合倡议”。

3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表示，粮农组织的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独有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而且它们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性的农业发展方面的特殊性质。粮食安全和农村消除贫困必须是发展和执行粮农遗传资源政策的首要目标，包括获取粮农遗传资源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政策。

31.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表示，为使《议定书》有效运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必须对《议定书》有信心。《名古屋议定书》的进程必须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各级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同时也需要为这种参与分配资金。因此，资源调动是讨论的一个重点领域，因为讨论取得圆满成果，将有助于推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对其认识的活动。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设计必须全面，并充分尊重传统知识，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系立足于精神价值观而不是经济价值观。他敦促缔约方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议定书》的进程。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32.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项目 2.1。会议由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和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主持，他们提醒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指定 Dubravka Stepic 女士（克罗地亚）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员。共同主席 Lowe 女士通知会议，Stepic 女士同意继续担任本次会议的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33.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CBD/ICNP/2/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问题（第X/1号决定，附件二）：
 - 3.1. 为《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制定方案预算；
 - 3.2. 拟订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 3.3. 为调动资源执行《议定书》拟订指导意见；
 - 3.4.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 3.5.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拟订临时议程草案（第26条，第6款）；
 - 3.6.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10条）。
4. 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项目：
 - 4.1. 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 4.2. 协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
 - 4.3.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 4.4.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34.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修订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ICNP/2/1/Add.1/Rev.2）附件二所载建议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共同主席 Lowe 女士说，由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不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并鉴于有必要解决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余留的

一些未完成项目，涉及为《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制定方案预算（项目 3.1）、议事规则（项目 3.4）以及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3.5）将在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其他议程项目后进行审议。

35.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

36. 第一联络小组由 Gurdial Singh Nijar 先生（马来西亚）和 Andrew Bignell 先生（西兰）担任共同主席，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6（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

37. 第二联络小组由 Larissa Maria Lima Costa 女士（巴西）和 Kaspar Sollberger 先生（瑞士）担任共同主席，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4（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38.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两个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第二联络小组共同主席作了进一步的进度报告。

项目 3.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问题 （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

3.1. 为《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制定方案预算

39.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40.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草案（UNEP/CBD/ICNP/2/2），该草案重点说明了《议定书》的秘书处服务费用。

41. 经共同主席简要介绍后，会议决定将对议程项目 3.1 的实质性讨论推迟到政府间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或者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

3.2. 拟订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42.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主持下讨论了项目 3.2。

4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拟订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CBD/ICNP/2/3）以及作为资料文件的全球经济理事会会议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报告（UNEP/CBD/ICNP/2/INF/8）。

4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瑞士、泰国、乌干达和也门。

45.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讨论本议程项目。

46. 下列国家的代表再次发言：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大韩民国、秘鲁、东帝汶和突尼斯。

47.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48.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2/3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订正案文，其中反映了与会者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马来西亚、纳米比亚、秘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

50.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讨论建议草案。

5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纳、日本、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秘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瑞士、泰国和东帝汶。

52. 未经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可，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2 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53.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2。

54. 秘鲁代表对修订建议删除原始文件（UNEP/CBD/ICNP/2/3）中提出关于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之后继续实施《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呼吁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55. 秘鲁发表的意见得到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古巴、厄瓜多尔、约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和泰国代表的支持。

56. 古巴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坚持认为，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

57. 关于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2 附件括号中的第 8.3 段，危地马拉代表澄清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希望设立一个单独的窗口，在全环基金透明分配资源制度之下，而不是在支持一般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的制度之下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58.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2，成为建议 2/1。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3. 为调动资源执行《议定书》拟订指导意见

59.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Casas 先生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60.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拟订对调动资源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CBD/ICNP/2/4）。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南非、瑞士、泰国和也门。
62.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3.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2/4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其中反映了与会者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6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作了评论：巴西、古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菲律宾（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
65. 未经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可，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3 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66.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3，成为建议 2/2。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4.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67.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Lowe 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4。
68.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的说明（UNEP/CBD/ICNP/2/5）。
69. 在共同主席作简短介绍后，会议决定将关于议程项目 3.4 的实质性讨论推迟到政府间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3.5.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第一次会议拟订临时 议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

70.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Lowe 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5。

71.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会议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UNEP/CBD/ICNP/2/6）。

72. 在共同主席作简短介绍后，决定将关于议程项目 3.5 的实质性讨论推迟到政府间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3.6.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73.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Lowe 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6。

74.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的意义的综合（UNEP/CBD/ICNP/2/7），以及作为资料文件的弗里特约夫·南森研究所提交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问题第一次思考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2/INF/2）；

7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秘鲁、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和乌干达。

76. 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指出，第一联络小组将继续根据一份非正式文件，就议程项目 3.6 进行讨论，该文件载有 UNEP/CBD/ICNP/2/7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看法的综合，反映了与会者所表达意见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77.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7 和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第一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进度报告。

78. 马里代表发了言。

79. 未经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可，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6 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80.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6，成为建议 2/3。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4. 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项目

4.1. 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81. 在 2012 年 7 月 3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Lowe 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1。

8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关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的进展和今后步骤的报告（UNEP/CBD/ICNP/1/3）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草案（UNEP/CBD/ICNP/2/9）。

83. 秘书处在应共同主席之邀介绍这一项目时解释说，UNEP/CBD/ICNP/2/8 号文件根据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获得的经验和政府间委员会一次会议提供的指导，就将要实行的试行阶段的机制和应用提出了建议。由于德国、瑞士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慷慨资助，相关人员均已聘用，试办阶段不久也将开始。进展报告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并且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也将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开始运作。

8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瑞士、泰国、东帝汶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85.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86.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2/8 和 UNEP/CBD/ICNP/2/9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版本，其中也反映了与会者所表达意见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菲律宾和泰国。

88.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恢复审议经修订的文件。它面前还有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修订建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89. 巴西、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泰国、东帝汶和乌干达的代表也发了言。

90.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审议经订正的建议草案。

91. 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菲律宾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92. 经修正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7 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93.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4，成为建议 2/4。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2. 协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

94. 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的第 3 和第 4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Casas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4.2。

95.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关于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支持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建议要点的意见和信息的综合（UNEP/CBD/ICNP/2/10）以及以下资料文件：（一）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提交的给予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文件（UNEP/CBD/ICNP/2/INF/3）；（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文件（UNEP/CBD/ICNP/2/INF/4）；（三）关于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拟议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拟议要点的意见和信息的更多详细情况（UNEP/CBD/ICNP/2/INF/7）以及（四）第三次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成果（UNEP/CBD/ICNP/2/INF/9）。政府间委员会面前还有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印发的执行秘书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建设能力、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文件（UNEP/CBD/ICNP/1/4）。

9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大韩民国、马拉维、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泰国、东帝汶和也门。挪威代表提醒会议指出，在 2009 年至 2012 期间，挪威捐助了 2,000 万挪威克朗给德国、丹麦、法语国家能源和环境学会和欧洲联盟所支助的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同时还捐助了 100 万美元给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用于及早使该议定书得到批准。

97. 发言的还有以下代表：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还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98.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2/10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修订文本，其中反映了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以及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文件。

99. 经口头修正的修订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5 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100.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5，成为建议 2/5。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3.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101. 在 2012 年 7 月 3 日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Lowe 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4.3。

10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的说明（UNEP/CBD/ICNP/2/11），以及以下资料文件：瑞士科学院瑞士生物多样性论坛提交的内载关于提高认识的信息的文件（UNEP/CBD/ICNP/2/INF/5）；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活动的信息综合（UNEP/CBD/ICNP/2/INF/）。此外，执行委员会面前还有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关于提高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方面以及各不同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和举措的概览（UNEP/CBD/ICNP/1/INF/2）。

10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代表非洲集团）、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赞比亚。

104. 发言的还有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青年自然主义者网络。

105.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2/11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订正案文，其中反映了与会者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106. 未经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可，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7 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107.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4，成为建议 2/6。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4.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108. 在 2012 年 7 月 3 日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Casas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4。

109.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2/12），以及为专家会议编制的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范围内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可能要点和备选办法草案的综合（UNEP/CBD/ABS/EM-COMP/1/2）。

110. 共同主席邀请 Jorge Cabrera Medaglia 先生（哥斯达黎加）介绍关于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

111. 专家会议共同主席 Cabrera Medaglia 先生指出，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专家会议，讨论了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要素和备选办法。在审议这些问题时，专家小组面前还有一份关于所提交意见和执行秘书编制的履约的可能要素及备选办法草案的综合报告。他说，尽管会议的成果不

是一份经过谈判的案文，但专家小组已经设法达成共同理解。他还指出，文件中的脚注仅供说明之用；最后，他感谢与他一起工作的共同主席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以及各位专家在会议中显示的合作精神。

11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南非、斯威士兰（代表非洲集团）、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和乌干达。

113.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14. 经交换看法后，共同主席表示将作为非正式的文件编制 UNEP/CBD/ICNP/2/12 号文件附件的订正案文，反映出与会者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115.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说，第二联络小组将继续根据议程项目 4.4 就讨论作为非正式文件散发的经订正的附件。

116.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7 和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第二联络组共同主席的进展情况报告。订正建议将作为 UNEP /CBD/ICNP/2/L.9 号建议草案提交政府间委员会。

117.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9，成为建议 2/7。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5. 其他事项

118.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共同主席提交的关于筹备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草案。

119. 巴西、布基纳法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纳、洪都拉斯、日本、秘鲁、菲律宾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发了言。

120. 日本代表对于要求执行秘书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关于《公约》工作方案（2013-2014 年）概算说明内纳入政府间委员会所建议活动的费用表示不安，因为费用至今不明，政府间委员会也没有进行过讨论。

121. 在回应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问题现状的概览的建议时，共同主席 Casas 先生请秘书处编就此内容编制一份总表。

122.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说，已经编制了表格草案，即将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他提议将其作为单独资料文件的基础，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123. 为筹备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进一步工作建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已被核准为 UNEP/CBD/ICNP/2/L.8 号建议草案，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124.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2/L.8，成为建议 2/8。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6. 通过报告

125.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会议的第 10 场会议上，根据经口头订正的报告员所编制的报告草案 (UNEP/CBD/ICNP/2/L.1)，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7. 会议闭幕

126. 以下代表作了结束发言：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分支机构；印度代表亚太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

127. 印度代表表示，印度十分荣幸主办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印度期待在海德拉巴欢迎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代表。他宣布，印度政府将捐助 100 万美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代表出席该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印度政府不久将同有关国家的大使馆和部门讨论具体细节。

128. 大韩民国代表重申韩国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12 年 5 月第四次会议上提出做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东道国的愿望。

129. 日本代表以缔约方大会主席名义，祝贺印度主办了一次成功的会议。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需要加速批准进程，以确保《议定书》早日生效。日本欢迎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提议，并坚决支持为此做出的努力。

130.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还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又做了结束性发言。

131.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感谢共同主席和主席团辛勤工作使得本次会议获得成功。他还感谢所有与会者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名古屋议定书》是复杂的，但是由于共同努力，他们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最后，他感谢印度政府的款待，并说他盼望在印度海德拉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所有与会者再次见面。

132. 2012 年 7 月 6 日，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共同主席 Lowe 女士于下午 1 时 30 分宣布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決定

(2012年7月2日至6日, 新德里)

建议	页次
2/1. 拟订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19
2/2. 为调动资源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拟订指导意见.....	24
2/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10条).....	26
2/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29
2/5.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的措施.....	31
2/6.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36
2/7. 促进遵守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46
2/8. 筹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进一步工作.....	54

2/1. 拟订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措辞如下文附件一所建议的一项决定；
2. 又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措辞如下文附件二所建议的决定；
3.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在《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之下取得进展的报告，以支持《议定书》得以批准和执行。

附件一

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供审议的建议草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一. 《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业务安排

1. 注意到 第 III/8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并确认谅解备忘录中所述业务安排比照适用于《议定书》；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将其报告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章直接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及时审议；
3. 决定 对财务机制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成效进行定期审查，以便及时供缔约方大会所排定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的会议进行审议；
4. 又决定 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计划内充资之前对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体缔约方履行其依据《名古屋议定书》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资金额进行评估，以供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供资需求额时进行审议；
5. 建议 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出席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并在会上做正式发言，以期报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全环基金的指导的落实情况；
6. 建议 缔约方大会鼓励《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或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之前，交

换信息和定期进行磋商，以促进财务机制在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成效。

二.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a) 政策和战略

7. 注意到第 X/24 号决定中通过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南，并邀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指导意见，以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通过等新的事态发展；

(b) 方案重点

8.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于方案重点的以下指导纳入对财务机制的整体指导意见中；

“缔约方大会，

1. 请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将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的项目：

(a) 建立缔约方制订、执行和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具体做法包括：

- (一)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确认相关的行动方和现有的法律和体制专门知识；
- (二) 对照《名古屋议定书》中的义务研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 (三) 制订和（或）修正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依据《名古屋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 (四) 制订处理跨界问题的办法；以及
- (五) 制订体制安排和行政制度，以提供获得遗传资源的渠道，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情况，包括支持设立检查点。

(b) 建立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以在制订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谈判中促进公平和公正，具体做法包括加强对业务模式和知识产权的了解。

(c) 建立缔约方发展其内在研究能力的的能力，以特别通过技术转让；生物勘察、相关的研究和具有针对性的分类研究；以及制订和利用估值办法为其自身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带来增值。

(d) 应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要和重点；特别是，起到以下作用的项目：

(一) 鼓励它们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以及

(二) 协助建立其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能力，如通过制定社区议定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e) 便利各缔约方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利用视听工具等现有的最佳通信工具和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f) 支持各缔约方提高人们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的意识，主要是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提高意识战略；

(g) 支持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议定书》。

2. [决定 上述指导意见替代所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以往财务机制的指导；]

3. [建议 全球环境基金在透明分配资源制度下，以一个单独的窗口专门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分拨资金]

(c) 资格标准：

4. 决定 所有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符合接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资格。

5. 通过 《议定书》财务机制下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中的以下过渡性条款：

‘属于《公约》的缔约方，并明确表明有意加入《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有资格在《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之内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发展国家措施和体制能力，使之能够成为缔约方。为了证明上述意图，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附件二

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供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一. 列入 2014-2018 年期间方案重点四年期框架的方案重点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支助以下活动，特别是：

(a) 建立缔约方制订、执行和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具体做法包括：

- (一)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确认相关的行动方和现有的法律和体制专门知识；
- (二) 对照《名古屋议定书》中的义务研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 (三) 制订和（或）修正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依据《名古屋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 (四) 制订处理跨界问题的办法；以及
- (五) 制订体制安排和行政制度，以提供获得遗传资源的渠道，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情况，包括支持设立检查站；

(b) 建立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以促进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谈判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具体做法包括提高对业务模式和知识产权的了解；

(c) 建立缔约方的能力以便发展其资深研究能力，为其资深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增值加分，办法主要有：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和相关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以及制定和使用估值方法；

(d) 解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以下方面的项目：

- (一) 鼓励其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二) 协助建立其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能力，例如通过制定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及

(三) 支持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e) 便利各缔约方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利用视听工具等现有的最佳通信工具和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f) 支持各缔约方提高人们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的意识，主要是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提高意识战略；

(g) 支持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议定书》。

二. 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

2. *欢迎* 设立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并赞赏地注意到日本、瑞士、挪威、联合王国和法国为该基金认捐；

3. *建议* 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 GEF/C.40/11/Rev.1 号文件所述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首要目标，使用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创造有利条件的项目；

4. *建议* 全球环境基金加快获得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资金的程序；

5. *邀请* 捐助方和私人部门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做出贡献，确保继续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并得以执行。

三. 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前的活动

6. *重申*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协助《名古屋议定书》的尽早批准和执行。

2/2. 为调动资源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拟订指导意见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资源动员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

回顾《议定书》第 25 条、《公约》第 20 条以及 2008-2015 年期间支持实现《公约》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认识到应考虑到《议定书》资源调动的具体需要、优先事项和机会，

1. 鼓励各缔约方将对《议定书》资源调动的考虑纳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中，以支持在 2008-2015 年期间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2. 请执行秘书并鼓励各缔约方特别注意将调动资源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考虑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请执行秘书在组织（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其他活动以支持“资源调动战略”时，纳入为《议定书》调动资源的考虑；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4.1（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时，考虑到调动资源执行《议定书》的问题；

5. 还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文附件所建议的决定。

附件

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的决定草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5 条第 1 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在考虑执行《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重申各缔约方承诺履行《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调动资源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强调 任何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都是补充性的，不能取代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议定书》第 25 条建立的财务机制，

1. *请* 执行秘书将调动资源执行《议定书》的考虑纳入其支持“资源调动战略”的活动中；

2. *鼓励* 各缔约方纳入资源调动的考虑，包括资金需要、缺口和优先事项，作为执行《议定书》的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她表示将这些考虑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又鼓励* 各缔约方根据国情，把国内资源，[包括通过成功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通过其他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所产生的资源，用于执行《议定书》上；

4. *还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私人部门和金融机构根据能力为执行《议定书》提供资金，包括通过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这样做，并将支持执行《议定书》作为筹资的优先领域；

5. *鼓励* 各缔约方在有关的多边金融机构发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优先考虑和重视为执行《议定书》有效划拨可预测的资源；

6. *又鼓励* 各缔约方将执行《议定书》纳入其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主流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

7. *鼓励*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议定书》第 21 条，提高特别是高层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企业界、有关筹资机构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以期支持为《议定书》调动资源；

8. *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调动资源支持执行《议定书》的经验方面以及关于所调动资源情况的信息；

9. *请* 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所收到有关调动资源支持执行《议定书》的信息的综述，并概述资金的现状和趋势，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审议；以及

10. *又请* 执行秘书编制关于能够支持各缔约方动员额外国际资源执行《议定书》的努力的可能相关国际资金的文件。

2/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就《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召集广泛的协商；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协商提供意见，就第 10 条的问题提交有针对性的意见，同时铭记下文附件 A 部分的指示性问题清单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观点；
3.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散发广泛协商中所提交意见的综合；
4.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次区域代表平衡的专家组会议，以便：（一）对综合进行审查，同时顾及所提交意见；（二）查明对于第 10 条的共同理解的可能领域；以及（三）查明可以进一步审查的领域。专家组举行会议后，应将其工作的结果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今后一次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召集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附件

A 部分

指示性问题清单

在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提交意见时，回答问题的人应牢记：

1.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所适用的属于该议定书范畴内的“跨界情势”指的是什么？
2. 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可能是什么？
3. 如何利用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在全球一级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运作如何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依据的基本原则、目标和范围共存？

5.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能有哪些利弊？
6. 《名古屋议定书》其他条款可能对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具有何种影响？
7. 在《名古屋议定书》之下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时，是否有任何现有的国际文书或进程可以提供经验教训？
8. 应该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哪些其他方面问题？
9. 审议其他事项应该持有的观点。

B 部分

缔约方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其他问题

1. 一个以上国家存在同一物种的简单事实是否构成跨界情势？
2. “跨界情势”是否指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3. 如何通过全球机制利用共享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
4. 在这些情况下，国家立法或双边做法可以发挥何种作用？
5.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不经事先知情同意而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同时不违反《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
6. 上一问题指出的情势是否涵盖向第三方转移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
7. 如何确保仅在的确不可能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使用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8.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如何处理（一）《公约》前、（二）《公约》后但《名古屋议定书》前、（三）《名古屋议定书》后所做收藏？
9.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如何处理《公约》前收藏的新用途和继续使用《公约》前的收藏？
10. 如何实施第 10 和第 11 条而又不损害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11. 如何保证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不阻碍《议定书》双边制度的实施？

1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对作为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会 (a) 造成 (b) 解决什么问题?
1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对作为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会 (a) 造成 (b) 解决什么问题?
14. 如果没有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还存在什么问题?
15. 如果存在其他文书或进程,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是否应优先于这些文书或进程?
16. 是否存在其他国际文书或进程可以涵盖可能与《名古屋议定书》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相关的方面?
17. 第 10 条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
18.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中预见给予私营部门捐助什么奖励?
19. 能力建设活动可如何加强缔约方能力以处理跨境情况或者未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
20. 国家有法律涵盖《公约》前的收藏时, 其对《名古屋议定书》的地位如何? ”

2/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强调 依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很重要，它应成为《议定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运作的组成部分，作为分享有关获取和分享惠益的信息的手段，同时不应妨碍《议定书》的业务独立性和效力，

1. 注意到 将要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制定的拟议机制和用途；

2. 敦促 执行秘书加快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

3. 请 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根据具体情况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

4. 请 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一俟实施试点阶段取得更多进展，即进一步探讨与各伙伴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就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合作的机会；

5. 请 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报告，说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指示性工作计划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将开展活动的时间表以及对所需资源的更新估算，供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向政府间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和（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 请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考虑到可能需要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一步审议的要点，¹ 并建议如何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就这些要点达成共识。”

7. 建议 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并设立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就解决正在实施的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指导，直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为止。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是地域均衡的，在缔约方提名的基础上选出 15 名专家组成；

2. 核准 指示性工作计划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将开展活动的活动时间表；

¹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业务方式的报告（UNEP/CBD/ABS/EM-CH/1/4）附件第 7 段。

3. 决定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进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将工作成果向政府间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组织一次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供财务支助；

5. 请 执行秘书一俟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进展，并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立即进一步完善运作模式草案，² 并将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和（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供缔约方审议。”

² 载于 UNEP/CBD/ICNP/2/9 号文件的附件。

2/5.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
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a)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设计和（或）为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支助时，考虑到附件一所载各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

(b) 一致同意 战略框架应当指导各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行为者的能力建设、政策制定和行动，并包含一套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支持有效实施《议定书》；

(c)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2.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同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支持《议定书》获得批准并早日生效和实施；

3.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便支持《议定书》获得批准并早日生效和实施；

4.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并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在顾及附件一所载各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支持《议定书》获得批准并早日生效和实施。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便根据有关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综合意见和信息、UNEP/CBD/ICNP/2/10 号文件所载为《名古屋议定书》拟议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要点和以下附件二所载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的总结，按照下列职权范围，制定战略框架草案：

(a) 组成：每一区域至多三名专家，并挑选五名观察员，需考虑到他们的专门知识、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适当注意性别平衡；

(b) 时间：专家会议期限为三天； 以及

(c) 报告：专家会议制定的战略框架草案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一次会议或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6.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为组织专家会议提供财务政支助；

7.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各项倡议下学到的丰富经验和教训以及制定的大量工具和方法，例如，已由非洲扩展到其他区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

(a) *通过* 支持有效实施《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

(b)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与战略框架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c)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执行战略框架。”

附件一

表 1：根据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建设或发展能力以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措施概览

	主要领域：(a) 履行和遵守《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b)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c) 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d) 各国建立其本国研究能力以便为自身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特殊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
阶段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议定书》 - 法律和体制发展。 -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的特殊措施，重点是加强这些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 编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为者和现有专门知识情况的图略。 - 动员新的和创新性资金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建立机构间协调的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谈判中的公平和平等，例如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 - 支持制定示范合同条款。 -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检查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内措施。 - 制定新的或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制定区域示范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 制定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 - 制定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 - 制定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的示范合同条款。
阶段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和利用遗传资源，包括确定一个或更多的检查点。 - 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方面的特殊措施。 - 采用最佳现有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转让以及使此种技术转让可以持续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 - 制定和利用估值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 理解缔约方所负《名古屋议定书》义务。
阶段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遵守情况和确保遵守。 - 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 - 制定诉诸法律的措施。 - 解决跨界问题。 -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和利用估值办法。 - 促进更好了解利用遗传资源的企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附件二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建议要点的意见综述**

1. 下文综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建议要点发表的意见。

A. 目标

2. 有人建议将《议定书》第 22 条第 1 款作为战略框架目标的基础。

3. 关于战略框架的作用和性质，一些代表团认为，战略框架应该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服务的行动计划或方案。有些代表团认为，设计战略框架时，应该使其既成为一份参考文件，指导缔约方为切实履行《议定书》而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行动，也成为一项行动计划。

4. 一缔约方认为，战略框架应该是一份参考文件，而不是行动计划，但应该确定受援国查明的优先事项，以便于履行《名古屋议定书》。

B. 从以往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5. 就这一要素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将执行秘书为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编写关于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建议要点的意见和信息的综合的说明（UNEP/CBD/ICNP/2/10）第三 B 节列述的若干经验教训作为战略框架的指导原则，包括作为确保可持续性的指导原则；以及

(b) 在获得和分享惠益信息交换所公布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教训。

C.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办法

6. 6. 提出了下列指导原则和办法：

(a) 战略框架应促进发展可持续能力，以便缔约方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规定；

(b) 战略框架应使缔约方能够查明过去和现有获得和分享惠益能力发展举措以及进一步需要能力建设方面援助的各领域的缺口。

D.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以及建设或发展主要领域的能力的措施

7. 促进批准《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被确定为优先事项。

E. 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措施的机制

F. 协调机制

8. 有关该要点的建议如下：

(a) 将协调机制与获得和分享惠益信息交换所相挂钩，以促进缔约方进行协调和交流经验；

(b) 捐助者和使用者在受援国活动和成果实况报告的基础上开展协调，以确定可持续性、优先行动和缺口。

G. 缔约方与相关进程和方案的合作

9. 有关该要素的建议如下：

(a) 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b) 各缔约方、相关进程和方案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合作。

H. 监测与审查

10. 有人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该监测和审查战略框架。

I. 执行战略框架行动的可能顺序

11. 有人建议，鉴于能力建设是因国家而异，因此，执行战略框架行动的顺序应取决于各国制订获得和分享惠益进程所处的阶段。

J. 财政和其他资源需要

12. 有人建议，通过已建立的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来资助能力建设和发展。

K. 其他可能的要点

13. 可持续能力建设和发展被确定为战略框架的另一个可能要素。

2/6.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建议随附的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作为其财务机制问题指导意见的一部分，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各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及早就《议定书》第 21 条采取行动。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必须提高认识，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

1.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利用《公约》其他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和资源，特别是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之下的活动资源，开展各项活动，支持《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

2.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支持《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并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地 2/6 号建议中提出的提高认识战略草案；以及

3. 还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执行战略倡议，以支持《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导言

1. 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对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非常重要。因此，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21条在《议定书》的全面成功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迄今为止，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制定的广泛的提高认识的活动、倡议和工具，都是在没有总体宣传框架和缺乏可预测的长期性宣传活动资金情况下制定。这就造成了普遍不了解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情况。
3. 提高认识战略旨在提供系统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协助缔约方执行第21条。该战略承认必须将与第21条相关的活动同《名古屋议定书》、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外联倡议（例如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下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联系起来。
4. 提高认识活动必须符合每一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因此，提高认识战略必须以国家为驱动。但为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该战略，秘书处将开展一系列支持行动，例如制作载有各种方法、模板和说明性资料的工具包，支持国家提高认识战略和相关材料及工具的制作。秘书处和各缔约方根据该战略制作的所有产出，都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信息交换机制，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加以传播。
5. 尽管目标群体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各异，但提高遗传资源的使用者的认识却是有效执行《议定书》的一项优先事项。还必须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国家提高认识活动提供便利。
6. 缔约方和其他组织已制订若干获取和分享惠益方面提高认识的工具。为了在实施这一战略时实现成本效益，鼓励各缔约方在制定本国提高认识战略和编制提高认识的资料时使用这些工具。
7. 分享信息交换所将是支持执行第21条的重要机制，不仅能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利用提高认识战略、产出和工具，而且能便利面临相似情势的缔约方分享经验教训并分享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最后，需要完成第21条建议的活动，特别是(d)、(e)和(f)款所建议的活动。
8. 以下段落阐述了支持各缔约方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的提高认识战略。文件结尾的表格也概述了这一战略。《战略》是围绕四项重点活动编排的，这些重点活动相辅相成。设想最后的活动、评价和评估步骤将决定《战略》的嗣后迭代的条件和优先事项。鼓励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两年期间执行该战略。此后将邀请各缔约方向信息交换所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酌情报告执行该战略所取得的进展。

重点活动 1. 宣传形势分析以及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制定基于需要的提高认识战略

9. 第21条指出，缔约方应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认识的措施对于切实执行和遵守《议定书》和《公约》所有三项目标也是必要的，具有重要意义。将这些总体原则化为提高认识战略，需要各缔约方拟订将予实现的更为具体的宣传目标，同时顾及第21条所述具体指南。

10. 缔约方制定有效的提高认识战略，应立足于对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现状的分析。这种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评价支持执行《议定书》所需宣传目标，特别是缔约方应根据第 21 条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b) 进行认识调查，查清目标群体、其认识的程度以及这些群体需要采取的行动，以期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c) 对列有和审查现有宣传产出的成效的现有信息和培训资料进行审计；以及

(d) 建立可以召集起来协助执行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战略的技术和宣传专家名册。

11. 根据此项重点活动，秘书处将建议建立一种结构，协助各缔约方制定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包括进行解决上述内容的宣传形势分析。分析应力求对将要编制的信息和提高认识材料提供指导意见。秘书处将酌情利用秘书处或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现有方案、工具、结构和材料（尤其是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就上述每一步骤拟订指南和建议，并将其张贴于信息交换所上。随后将邀请各缔约方复制或酌情改编这一方法。

12. 不同行为者代表不同利益，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时有各不相同的优先事项，例如，政府、研究机构、工业界、教育和培训部门、媒体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因此，各缔约方应查明和重视主要的目标群体，并通过开展认识调查弄清其认识的程度。经这种调查，缔约方随后可决定这些群体可以采取的有助于全面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行动，以及能够有助于鼓励这些行动的宣传渠道和信息。这种宣传形势分析将有助于制定本国的提高认识战略。如上所述，应特别努力确保提高遗传资源使用者的认识。此外，应在总体宣传目标方面采取统筹办法来评价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13. 除了认识调查外，还应请各缔约方对现有提高认识的适当产出和倡议进行一次审计，并评价这些工具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助于实现宣传目标。审计应考虑到在不同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企业界和研究机构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中的伙伴的各种工具和倡议。

14. 最后，应鼓励缔约方建立专家名册，这些名册应包括具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知识的宣传专业人士以及能够发挥制作提高认识材料的专题专家作用的技术和法律专家。

15. 上述不同的组成部分，例如宣传目标、对态度和认识的调查、对现有材料的审计以及专家名册，都应用来制定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所产生战略对每一缔约方

来说是独有的，但建议每一战略都应包括：

- (a) 形势分析和关于主要目标群体的报告；
- (b) 关于提高认识活动的主要信息；
- (c) 提高认识活动；
- (d) 时限；
- (e) 资源要求；以及
- (f) 评价框架。

16. 此外，建议国家、区域或次区域各级的战略都应包括以下规定：宣传活动、能力建设或培训（不论是在目标群体内，还是在在一组宣传专业人员或培训者内）。应邀请各缔约方向信息交换所提交这些活动的最终结果。

重点活动2. 制作工具包和提高认识材料

17. 此项重点活动的重点是制作能够用作在外联活动期间向不同目标群体传递主要信息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这些材料将成为各缔约方根据第21条规定的原则发起提高认识活动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的能力的主要工具。此外，可能还需要开展培训和指导，包括对培训师开展培训，说明关于如何使用材料以及如何向目标群体发出关键的信息，以确保能够加强目标受众的能力。

18. 为协助落实这一活动，秘书处将制作一工具包，其中载有告诉缔约方如何制作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的方法、模板和其他说明性资料。制作工具包时，将酌情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的现有相关工具，如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具包（<http://www.cbd.int/cepa/toolkit/2008/doc/CBD-Toolkit-Complete.pdf>）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但将专门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的需要。将以印刷和多媒体形式制作该工具包，以便作为电子学习资料来使用。工具包将被办成开放教育资源。³

19. 将邀请各缔约方利用工具包来制作适合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提高认识材料，支持根据重点活动1制定的战略，提高认识和向目标群体传递信息。在制作材料时候，应考虑到主要利益攸关方（例如重点活动1确定的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以确保能够切实提高它们的认识。

20. 确定与某一具体目标群体沟通的最佳信息产出组合，将主要根据依照第一项重点活动开展的研究和评估确定。手册和概况介绍等印刷材料可能对某些情况适合，而无线电、

³ 开放教育资源属于培训和学习材料，不论教员、学生还是自学者，都可免费从网上获得。开放教育资源的例子有：全面课程、课程模式、提纲、讲座、规定家庭作业、问答、实验室和课堂活动、教室材料、游戏、模拟以及全世界数字媒体收藏中拥有的其他更多资源。
<http://openeducationalresources.pbworks.com/w/page/24836860/What%20are%20Open%20Educational%20Resources>。

短片和其他形式的其他多媒体材料则可能对其他情况更为有效。

21. 对于这些优先活动，谨建议各缔约方编制用于正规教育的材料。
22. 将邀请各缔约方向信息交换所提供其制作的材料的副本，以便进一步在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中间传播和分享。

重点活动3. 培训宣传人员和让目标群体参与

23. 此项重点活动有两项主要目标：培训一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专家以执行提高认识战略，随后开展活动让目标群体参与以便提高认识。
24. 在支持这项活动时，秘书处将提供如何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人员培训讲习班的指南。在上述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包中，秘书处将提供如何传播和使用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支持提高认识战略的指南。
25. 建议作为此项重点活动的第一步，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利用在重点活动2中制作的培训材料对宣传专家进行培训。这样做会让这组宣传专家有所准备，从而能够有效接触到主要目标群体，向它们提供所制作的提高认识材料所载主要信息。嗣后，这些经培训的宣传人员将为《战略》中确定的主要目标群体组织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26. 将以多种方式向目标群体发送根据重点活动2制作的提高认识材料，但提高认识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将通过举办各种活动、讲习班和其他论坛来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哪种活动，应由所联系的目标群体本身来决定。这种活动的例子有：信息早餐会、具体用户群体代表圆桌会议、媒体代表培训班或研究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问题学术会议。
27. 这些活动将让各种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讨论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各种国情。例如，正如第21条(一)款所述，这些活动可包括同提高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议定书和程序的认识相关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还可为向媒体通报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提供机会。
28. 预计将主要在国家一级组织讲习班。在某些情况下，次区域或区域讲习班还可为执行提高认识战略增值加分，因此，组织这种讲习班将是对这一活动的适当贡献。为了最为切实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资源，将根据缔约方对能力需求的评估来举办这些讲习班。在分析这些需求时，应该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全球、区域或次区域机制、进程和工具。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有可能参与这些讲习班。
29. 所有活动都应该包括类似重点活动1开展的评估那样的评价和反馈机制，以便为下文的重点活动4提供数据。
30. 将邀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张贴这些活动的结果，包括活动照片、介绍和结论概要。

重点活动4. 评价和反馈

31. 必须指出的是，缔约方设计每项活动的战略时，应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供评价工作使用。重点活动1代表了有关认识的基准数据的总和，需要参照这些基准数据对认识和行为的变化加以衡量。应该对根据重点活动2制作的提高认识材料的成效和接受程度进行测量。最后，还应评估根据重点活动3开办讲习班和其他活动期间出现的适应性和学习。

32. 请各缔约方利用这种数据评估其活动、讲习班和提高认识材料的成效。随后将邀请各缔约方重复制定其国家提高认识战略所需要的调查手段，并分析所收到的提高认识活动参与者的反馈，以期根据需要改变和完善其战略。缔约方应收集根据重点活动1所收集的同样数据，并将之与基准结果进行比较。

33. 随后，评价和分析的结果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加以传播。

资源需要

34. 由于缔约方的需要各异，执行国家提高认识战略的资源需要也不相同。应制定可持续筹资计划，以确保长期而言各项战略有足够的可用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需要外部支助，包括通过全环基金提供的支助，以便执行其本国提高认识战略。

35. 为协助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重点活动所建议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秘书处也需要财政和人力资源。秘书处对优先活动1、3和4和支持将以工作人员的时间投入为限。秘书处对优先活动2的贡献将需要财政支助，以制作工具包。⁴

表：《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概要

重点活动 1. 宣传形势分析和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次基于需求的提高认识战略
1.1. 业务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现宣传目标、目标群体和现有宣传产品进行分析。 - 就目标群体而言，确定宣传工作的理想成果。 - 评价现有工具、信息和活动的成效。 - 提供落实不同活动的指示性费用。
1.2.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标群体清单和认识程度。

⁴ 所需资源将包括工作人员时间，约聘一名宣传顾问、将工具包译成联合国语文以及制作供印刷和网络传送用的工具包的资源。这些费用将反映在预算文件中。估计将需要 170,0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的宣传目标的清单。 - 工具差距分析和查清所需产品。 - 评价所需可能的费用。 	
<p>1.3. 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目标群体的认识程度。 - 现有提高认识材料及其使用情况清单。 - 宣传和技术专家清单。 	
<p>1.4 秘书处的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制定国家提高认识战略提供模板。 - 提供调查方法指南。 - 提供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材料。 - 在信息交换所上公布提高认识战略和酌情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发展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包括时间表、活动、评价工具和查明目标群体。包括所有资源需要。 - 确定目标群体和希望的行为改变。 - 开展调查以确定主要目标群体的认识程度。 - 对提高认识产品和测量进行审计，包括评价各自的成效。 - 编制宣传清单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技术专家清单。 -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提高认识战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行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包括相关政府部门。 - 公共舆论研究组织。 - 媒体代表。

<p>重点活动 2. 制作工具包和提高认识材料</p>	
<p>2.1. 业务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以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战略。 - 制作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人员使用的工具包。 	
<p>2.2. 预期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了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提高认识战略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及其他信息 	

产品，包括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用于正规教育的材料、录影带、手册、电台插播节目、对话录音、网站、闪景演示和PowerPoint演示。

2.3. 指标

- 所制作提高认识材料目录。
- 提高认识材料利用的程度。

2.4 秘书处的作用

- 编制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包括培训和宣传活动的模板、指南和范例办法。翻译成联合国语文和以印刷品和在线传播。
-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材料。

2.5. 活动

- 利用工具包和自身资源制作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
- 通过既定宣传渠道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散发材料。
- 向信息交换所提交材料。

3.6. 行为者

- 缔约方通过相关政府部门以及酌情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等相关利益攸关方。
- 宣传专家，包括媒体代表。
- 培训机构。
- 教育工作者

重点活动 3. 培训宣传人员和让目标群体参与

3.1. 业务目标

- 培训一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专家向目标群体提供主要信息。
- 让目标群体参与以提高认识。

3.2. 预期成果

- 确定一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培训员和宣传人员参加提高认识活动。
- 开展活动以落实战略。
- 提高目标群体的认识程度。

3.3. 指标

- 培训的宣传人员数目。
- 被培训人员的反馈。

- 开展活动数量。
- 活动参加者数量。
- 参与者关于活动和提高认识材料的成效的反馈。
- 目标群体认识的提高。
- 提高认识材料利用的程度。

3.4 秘书处的作用

- 提供关于讲习班结构和形式的指南。
- 提供外联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要求参加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活动。

3.5. 活动

- 举办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培训班，由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人员和向目标群体提供宣传活动的其他人参加。
- 为目标群体举办提高认识活动。
- 散发和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材料。
- 就所有活动开展反馈和评价工作，并为重点活动4记录这方面的数据。
- 向信息交换所提交关于活动的报告。

3.6. 行为者

- 缔约方以及土著和酌情包括地方社区等利益攸关方。
- 专业宣传人员，包括媒体代表。
- 提高认识活动中确定的目标群体，利用遗传资源的使用者。

重点活动 4. 评价和反馈

4.1. 业务目标

- 根据重点活动1收集的基准数据评价提高认识活动的成效。
- 酌情根据反馈调整国家提高认识战略。

4.2. 预期成果

- 缔约方将理解其活动的成果和战略的成效。
- 缔约方将获得所需信息，视情况调整和改变其战略。

4.3. 指标

- 参与重点活动3的提高认识活动的程度和类型。
- 主要目标群体认识改变的程度。
- 提高认识材料及其使用情况清单。
- 活动参加者的详细反馈。

4.4 秘书处的作用

- 向信息交换所提供由各缔约方提供的关于评价和反馈的信息。

4.5. 活动

- 对目标群体再次进行调查以确定认识程度的变化。
- 对提高认识材料进行再次审计以确定认识程度的改变。
-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及法律和技术专家清单。
- 利用根据各重点活动所收集数据评价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活动的成效。
- 根据这一分析修订和调整国家提高认识战略。
- 向信息交换所提交所有分析的结果。

4.6. 行为者

- 缔约方。
- 公共舆论研究组织。

2/7. 促进遵守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审议了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2/12），

1. 决定 本建议附件所载“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应作为今后审议这一问题的基础；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如下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决定 将本决定所载“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确保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和核准。

附件

待附

附件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下程序和机制系根据《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30 条[和相关条款] 编制。

A. 目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议定书》的条款和解决不遵守情事。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视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条款。这些程序和机制应脱离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第 27 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是非对抗性、[非司法性、][性质上]合作、简单、迅捷、咨询性、灵活、[预防性、]成本效益高[、自愿性、][积极、]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接受以下原则的指导：公正、适当程序、[法治]、灵活、[非对抗、]非歧视性、透明、问责、可预测、[连贯、]诚信、[支持、][有成效][和迅捷，[并认识到缔约方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认识到所有义务同等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其运作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并充分顾及它们在执行《议定书》时面临的困难。]
4. 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适用，凡可能情况下，应本着相互支持的目的，[与《公约》、《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和其他国际协定]下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相协调和（或）以其为基础[包括履约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其他特殊机制，同时亦根据国家立法及其习惯法、准则和作法]]

B. 体制机制

1. 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特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履行以下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认可、经各自的联合国区域集团核可，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3]名成员的基础上挑选出的[15]名成员组成 [并可][作为观察员]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一名代表]。
3. 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以便由缔约方提名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遴选]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

4.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议定书》所涉领域的公认的能力，包括技术、法律或科学专门知识，例如：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 [并以个人名义] [作为缔约方的代表] [并以最符合《议定书》利益的方式]客观地 任职。

5. 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2] 年，为一完整任期]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两个闭会期间，为一完整任期。闭会期间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次常会开始时结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1 名成员，任一半的任期，以及 10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2 名成员，任满任期。嗣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应选出完整任期的新成员，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成员任期不得超过 [连续两届][一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6. 委员会应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更多会议。在确定会议的日期时，应适当顾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下其他相关机构安排举行的会议以及讲求成本效益的安排。会议应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

7. 委员会应编制自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8.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 5 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9.

备选办法 1: 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时，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

备选办法 2: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已竭尽全力达成一致但未能达成一致，作为最后的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 [三分之二] [四分之三] 的多数票 [或由 {...} 名成员，以较多者为准] 通过决定。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报告通过后应向公众公布。如果报告含有机密部分，应向公众提供这些部分的可公开的概况。

10.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议定书》的签字国和公众开放，委员会另有决定除外。[委员会处理各份提交的文件时，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但不向公众开放，其履约状况受到质疑的缔约方同意时例外。[但在这种情况下，口头听证应该是公开性的听证。只有委员会成员才能参与委员会的事务。]]

11.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履行根据本程序赋予的其他职能。

C. 委员会的职能

1. 为促进遵守《议定书》的退订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委员会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能：

(a) [审议[向其提交的][通过正式来文[或其他来源得到的]]与来文有关的涉及履约和不履约情事的信息，并直接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建议；]

(b) 查明向其提交的个别不遵守情事的具体情况和可能的原因；

(c) 向有关[各]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或）就与履约和不履约情事有关的事项提供协助；

(d) 通过审查第 29 条规定的监测和报告工作，[评估缔约方执行和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e) 查明并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任何一般性问题，包括根据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f) [除其他外，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缔约方报告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编制履约情况报告；]

(g) [就适当的措施直接或通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h) [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在发生据称违反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时，就缔约方之间建立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

(i) [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协助其进行法律培训或提供咨询意见和提供能力建设，办法是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向缔约方提供此种协助；]

(j) [同其他协定的履约委员会磋商以分享关于履约问题的经验和解决履约问题的备选办法；以及]

(k)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2. [委员会应将其报告，包括关于履行其职能的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将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其活动报告，供审议。]

D. 程序

1. 委员会应接收以下方面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相关问题的任何来函：

(a)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自身的；

(b)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的][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被指称未履约的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受到另一缔约方指称未履约的影响的任何缔约方][任何缔约方就与另一缔约方、包括非缔约方相关的事项提交的]；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d) [履约委员会委员 [仅就一般性履约问题而言];]
 - (e) [秘书处 [, 因为没有根据第 29 条提出报告, 但须是在九十天内没有同有关缔约方通过协商解决该情事];]
 - (f) [公众; 或;]
 - (g) [土著和地方社区[得到其所在国家领土的缔约方的支持]。]
2. 对与所提出问题有关的缔约方, 以下称“有关缔约方”。
 3. 任何来函应以书面形式写给秘书处, 并指明:
 - (a) 所涉事项;
 - (b) 《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以及
 - (c) 支持所涉事项的信息。
 4.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15][30][60]个日历日内, 将根据上文 1 (a)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委员会。
 5.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15][30][60]个日历日内, 将根据上文 1 (b) 至[(c)][(g)]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有关缔约方。
 6. 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应给予回复, 并在需要时求助[委员会] [秘书处] [委员会和秘书处] 给予协助, [最好]在[三][二]个月内, 无论如何不晚于[六][五]个月内提供相关的信息。这一期间自[经秘书处确认的]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之日开始。 .
 7. 秘书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答复及信息后, 秘书处将来函、答复和信息转交委员会。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缔约方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六][五]个月内提交的任何答复或信息, 秘书处应立即把来函转交委员会。
 8. [铭记《议定书》的目的], 委员会可拒绝考虑根据上文第 1 (b) 至 1 (g) 段提交的任何[最低限度或缺乏依据][不符合 D.3 段规定的要求]的来函。
 9. 有关缔约方[和提交来函的缔约方]可参加对来函的审议, 并[在进程的任何阶段]对委员会作出答复或评论。[有关缔约方][所提到的各缔约方]不得参与委员会建议的拟定和通过。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结论和建议草案, 包括措施, 并邀请[各]缔约方[答复][对结论和事实的准确性建议任何调整]。 [委员会报告中应反映这些答复。]
 10. [除本节的程序之外, 委员会可决定审查任何履约问题, 包括注意到的《议定书》所有缔约方都关心的一般性不履约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根据国家报告和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得到的信息, 或委员会得到的其他相关信息, 尤其是对有关问题具有合法的具体利益的公众, 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 以及《议定书》第 14 和第 17 条下产生的信息, 审议履约问题。如果一个问题更多地涉及一个缔约方而不是其他缔约方, 应比照适用程序性规则。]

E. 启动程序后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协商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
 - (a) 有关缔约方[和已经提交文件的缔约方或实体]；
 - (b) [依照上文 D 节第 1 (b) 段 另一缔约方提交了文件的缔约方；]
 - (c) [以上上文 D 节第 1 (c) 至 (g) 段就某一缔约方提交了文件的实体； 以及]
 - (d) [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 (e) [任何其他有关来源]。

2.

备选办法 1: 委员会可接收来自以下[等]方面的对其工作必要的相关信息：

- (a) 秘书处；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c) 公约缔约方大会；
-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e) 《公约》和《议定书》的附属机构；
- (f) [具有遗传资源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任务授权的]国际组织； 以及
- (g) [其他相关和可靠来源。]

备选办法 2: 委员会可[索取、接受和]审议来自一切可能来源的信息。信息的可靠性应该有保障。

3. 委员会可征询[专家的咨询意见，同时估计可能的利益冲突][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可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

F. 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在审议下文所列措施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 (a) 有关缔约方遵守的能力；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势和]需要；以及

(c) 不履约的援引、类别、程度和频繁程度等因素。

备选办法 1

2. [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经委员会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b) [根据现有资源，[建议][提供] [便利][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c) [请或视情况协助][根据请求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d)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e)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宣告不履约]；

(f)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公布不履约情事；

(g) [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发出履约事项[公开]通知，通报已通知某一缔约方，其可能没有履约，且届时也没有令人满意的答复或行动；]

(h) [如发生[严重或]一再不履约情事，通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便其根据国际法决定采取适当措施；]

(i) [根据涉及停止实施条约的国际法适用规则，停止具体的权利和特权；]

(j) [实施罚款；]

(k) [实施贸易后果；]

(l) [要求提供国为通知目的指定一名代表，以便利行政和（或）刑事程序；以及]

(m) [向须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至 18 条义务的缔约方的有关司法当局发出通知，通告某一具体缔约方或一土著或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共同商定条件中所涉某一具体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问题分享惠益。]

(n) [请有关缔约方采取行动，并依照适当程序，对在其管辖区内不履行《议定书》第 12（2）条和第 16（2）条的缔约方实行制裁。]

备选办法 2

2. 委员会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 (b) [便利] [建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c) 请或视情况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 (d)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 (e) [建议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2 之二.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 (f) 采取上文第 2(a)–(e)段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 (g)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或宣告不履约；
- (h)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公布不履约情事]；
- (i) 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发出履约事项公开通知，通报已通知某一缔约方，其可能没有履约，且届时也没有令人满意的答复或行动；
- (j) [依照关于暂停实施条约、具体权力和特权的适用国际法规则，[建议暂停实施][暂停实施]。]

[F (之二). 监察员

委员会应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不履约情事，并向委员会提交文件。]

G.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可查明是否需要补充审查。]

2/8. 筹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进一步工作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的信息；
2. 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3. 请执行秘书在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公约工作方案拟议预算（2013—2014年）的说明中，列入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第 21 段的规定筹备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下一个两年期（2013—2014年）的活动费用；
4. 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过程中可能需处理的其他问题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信息并提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问题现况概览，供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规定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
6.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如下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承担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替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必须筹备的任务规定，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设定的工作计划，

注意到对工作计划中查明的若干问题已经作出了重大进展，

注意到工作计划中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策，

1. 欢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2. 决定召开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为筹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其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未决问题。”